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8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8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8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8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培俊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民生银行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市场业务部客户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2018年0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达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丰顺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杜培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021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2868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7870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4月13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6月15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29日
008925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28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0日	
016951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6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2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9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9月3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9月2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易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9月5日起对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4年9月5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2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943），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1.20%和0.2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巩京博
网址：www.glfund.com

2）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5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互相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52. A类基金份额或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 C类基金份额或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本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进行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0%；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0%；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二：《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3年12月07日		2016年04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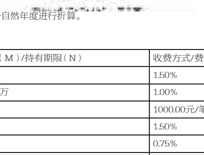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194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3年12月07日		2016年04月08日

注：本基金自2024年9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